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周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卢世玉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14.885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 <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浩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6 万股变更为 17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50 万股变更为 140.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34.5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61 人调整为 60 人;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于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王琨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9 人,涉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63 元 / 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7 日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0 元 / 股。同时,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琨在首次授予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 万股;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王琨的限购期已满,且符合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共计 8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同意对王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4.58 元 / 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孔祥海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 58 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52.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上述解锁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上市流通。

7、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如欣、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00 股。其中: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2,000 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孔祥海、朱如欣、朱剑峰共计 3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79,515,000 股变更为 179,481,000 股。

9、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以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6 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59.3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10、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以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5 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0 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8.57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1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7.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11.25 元 / 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6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0.5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 119 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 167 万股。

5、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9 元 / 股调整为 9.53 元 / 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周喆先生授予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86.21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发布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9,3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7.3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7.4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7.3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周喆、卢世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原授予周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8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63 元 / 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9.53 元 / 股。截至目前,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第二期部分(解除限售比例合计为 70%)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已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 40%),上述其余股份仍尚未解除限售。

公司原授予卢世玉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7,000 股,授予价格为 7.40 元 / 股。截至目前,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已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 50%)。上述其余股份仍尚未解除限售。

故公司本次将回购激励对象周喆、卢世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885 万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9,4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9,48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激励对象周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数量 5.40 万股调整为 7.02 万股,回购价格由 14.63 元 / 股调整为 11.25 元 / 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回购数量 5.70 万股调整为 7.41 万股,回购价格由 9.53 元 / 股调整为 7.33 元 / 股。激励对象卢世玉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回购数量由 3,500 股调整为 4,550 股,回购价格由 7.40 元 / 股调整为 5.69 元 / 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233,315,940 股变更为 233,167,090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1,166,260	0	231,166,2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9,680	−148,850	2,000,830
总计	233,315,940	−148,850	233,167,09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本次实际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7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56 人调整为 55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51 万股调整为 43.49 万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31 人调整为 30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43 万股调整为 21.97 万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 人调整为 0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41 万股调整为 0 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喆、卢世玉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85 万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周喆、卢世玉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4.88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因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孙兆荣先生对议案 1 至议案 3、议案 8 至议案 15、议案 23、议案 26 投弃权票,认为收到本次董事会相关材料时间有限,未能详细审阅,故不发表意见。

董事孙兆荣先生对议案 5、议案 7 投反对票,认为公司未对年度报告中的一项重大对外投资计提减值。

董事孙兆荣先生对议案 16 至议案 20、议案 22、议案 24、议案 25 投反对票,认为公司部分中小股东持股成本较高,相关议案不利于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2、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0,772,471.91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3,315,9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831,854.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7、审议通过《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共计 15 万元,续聘其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上海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和交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9、审议通过《2019 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019 年董事长金国培先生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奖金两部分构成。董事长基本薪酬为 30.05 万元,绩效考核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之 第八节 一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1、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713.1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参考了年审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并获得了年审审计机构的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以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5 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0 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8.57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董事刘杨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对象,以上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周喆、卢世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及 2018 年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85 万股。其中: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25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7.02 万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69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0.455 万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33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7.4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该方案以下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6,663,188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5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八)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